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812/Add.1
26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拉尔比·贾克塔(阿尔及利亚)

一、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129向大会提出的前几项建议见A/49/812号文件中的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5年6月14日和23日期间举行的第56和58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各方在会上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9/SR.56和58)。

二、审议决议草案A/C.5/49/L.57的情况

3. 在1995年6月23日举行的第58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主席)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9/L.57)。该决议草案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9/L.57(见第5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32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¹ A/49/571/Add.2。

² A/49/786/Add.1。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6月20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67 175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管理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切活动;

6. 决定拨出毛额4 781 400美元(净额4 533 300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1月14日至4月13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第49/232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7. 又决定拨出毛额3 695 200美元(净额3 442 2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4月14日至6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第49/232号决议核准和分摊的;

8. 还决定对于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8 527 300美元(净额7 943 3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49/232号决议所定办法,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B号决议所定的1995、1996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按每月毛额1 421 200美元(净额1 323 900美元)的费率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9.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584 000美元(即每月97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又决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5年4月14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摊款结余毛额395 553美元(净额436 29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这笔款项是第49/232号决议核准的承付额与本决议第7段规定的拨款额之间的差额;

1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